

康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康农发〔2024〕80号

签发人：马德华

康乐县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25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4〕2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全省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长会议关于“‘五有’合作社占比达到63%,联结小农户占比超过40%”的安排部署,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有关任务,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进一步发挥农民合作社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县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734家，运行规范的有281家，较规范的有233家，运行一般是有128家，其中：种植业116家，畜牧业435家，林业115家，农机服务业22家，加工业19家，光伏24家，休闲类3家，成员总数15040人，带动农户数3572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7.52%，合作社联结小农户占比达到35%以上，已认定示范社61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37家，州级16家，县级5家。

二、扶持重点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25号)，下达我县2024年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3家30万元，重点扶持县级以上示范社，扶持的合作社应当有专职会计或第三方代理记账，按期年报公示，社会信用良好，服务和带动农户能力强、同农户利益联结紧密、托管服务规模大、农户认可程度高。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近三年内享受过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的不得进行扶持。

三、补助标准及用途

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每个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合作社购置农业机械，建设晾晒、储藏等设施，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规范财务等章程制度(含财务软件购置)，培育品牌及开展市场营销

宣传等方面。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与合作社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项目资金形成的财产要平均量化到每一位成员并向全体成员公示。

四、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将在康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和条件接受合作社监督。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合作社自主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审核筛选后，拟选定为项目实施合作社，并在康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为项目实施合作社。合作社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县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及时组织验收，并将奖补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为确保奖补项目顺利实施，明确专岗专人，制定实施方案，抓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拨付和总结验收工作。

（二）强化资金监管。受奖补经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进行。经营主体所在乡镇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的奖补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经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扶持资金开展审计

监督工作，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报送统计、财务、项目等报表。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私分和挤占。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经营主体，一经查实，取消其扶持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康乐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康乐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决定成立康乐县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瓦应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线 鹏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马文俊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小伟	县农业农村局会计
	邓晓梅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会计
	曹廷俊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农经师